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a) 在第2條（詮釋）加入下列釋義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指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R.S.C. 1985, c. C-44以及可被其替代的每項法令

- (b) 將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釋義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 將現有第3(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3(2)條新條款替代：

在不違反該等細則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之兼併、重組計劃或本公司之安排將導致任何股東所持之股份被強制收購或註銷（「該計劃」），而根據適用法例該計劃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載列或隨附該計劃之副本或概要並訂明(i)由本公司釐定之股份公平價值（以現金計）及(ii)有異議股東有權收取相等於其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將被購回或註銷且並無投票贊成該計劃，而在該計劃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獲批准之情況下，對彼根據該計劃應收取相等於彼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之款項感不滿之股東（「有異議股東」），可於上述大會舉行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將彼所持股份交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公平價值。本公司須就此於估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有異議股東支付相等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彼所持股份之價值之金額。倘該計劃依據法例須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則本公司須確保該計劃已包括有異議股東要求進行估值之權利，而該項權利之條款須大致上與本公司章程所載列之規定相同。為免生疑，有異議股東僅可收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定之金額，而不得額外收取該有異議股東根據該計劃原應收取之代價。有異議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擁有要求估值之權利不應影響該計劃之效力或完成。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動用資本，或依法可獲授權用於該目的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藉以支付購買其股份所需款項。

- (d) 插入下列第3(5)條新條款：

「不得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承兌票據或日後獲提供服務形式之代價或換取價值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非現金代價。」

- (e) 在第6條第二行「任何」文字後面刪除文字「股本溢價賬或任何」；
- (f) 在第63條第七行「親身出席或」文字後面插入文字「（倘為一名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 (g) 在第84(2)條第六行「本條款應」字句後插入字句「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進一步證明」；

(h) 將現有第86(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86(3)條新條款替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人員。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增任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

(i) 刪除第86(5)條句首文字「在與該等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並於第86(5)條第四行文字「即使有任何」後插入文字「相反的條文」；

(j) 將現有第87(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87(1)條新條款替代：

「儘管本公司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k) 刪除第146(1)條第二句句首增加文字「本公司」並插入「除非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字句取代；

(l) 在第155(1)條中第三行刪除「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字眼，並在「其任期至」文字後增加「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m) 將現有第155(2)條全文刪除，並將第155(3)條重新編號為第155(2)條；

(n) 將現有第158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第158條新條款代替：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將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倘就填補核數師空缺而言，董事法定人數不足，則應根據章程第58條的規定於核數師空缺後二十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核數師。」

(o) 在第161條第15行「本公司網址」後增加「或指定聯交所的網址」；

(p) 刪除第162(b)條第一句中「其代理人」之後的「倘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任何收件人之情況下，」字句，並在該條款第二句「本公司網址」後增加「或指定聯交所的網址」；

(q) 將現有第167條全文刪除，並加插以下第167條新條款代替：

- 「(1) 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24節的規定，本公司須就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訴訟和解或達成裁決而支付的數額及因與本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而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的個人引起的合理費用補償董事或高級職員、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個人、或具有類似職能的其他實體，惟須(a)該個體行為誠實及忠實，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視情況而定)符合該個體應本公司要求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類似職能的其他實體的最佳利益；及(b)刑事或行政訴訟以罰款處分執行時，該個體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個體的行為是合法的。本公司亦應為彼等人士於法律或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許可或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提供補償。本章程不應規限任何有權要求賠償的人士在法律或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要求賠償的權利，本條款規定除外。本公司亦可就上述任何責任為任何或所有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或其他個體購買保險。
- (2) 除法律或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另行規定外，目前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職員應為以下事宜負責：
- (a)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
 - (b) 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
 - (c) 因本公司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壞或費用；或
 - (d) 僅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保安不充分或不足；或
 - (e) 因任何人士的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包括將向其遞交或存放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或
 - (f) 因處置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引致的任何損失、轉換、濫用或挪用或任何損害；或
 - (g) 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其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未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除外。

本公司的現有董事無須就任何合約、行為或交易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不論該等合約、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達成的，但提交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除外。倘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以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外的身份由本公司僱用或為本公司服務，或與本公司所僱用或為本公司服務的人士有利益關係，其作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事實不應剝奪該等董事或職員或該等人士(視情況而定)就該等服務獲得適當薪酬的權利。」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經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下文第(a)項)上市及買賣：

- (a) 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後的首個營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合併股份」)，且經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即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普通股限制的規限；
- (b) 凡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零碎經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
- (d)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意指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且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未停牌。」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以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根據發售(定義及其描述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或董事會認為為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批准本公司之經合併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之規定所需其他文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經合併股份。」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作如下修改：

(a) 將購股權計劃中「採納日期」之釋義全文刪除，並以以下釋義取代：

「採納日期」 指 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b) 將以下釋義插入購股權計劃：

「合併」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合併

「面值」 指 每股股份之面值，於採納日期為0.10港元(或，倘曾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細分或重組，則指因不時對該等股份進行細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變更面額)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交易所
公司手冊」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

購股權計劃中所提述的「面值(nominal value)」全部應改為「面值(Nominal Value)」。

(c) 將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0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規則第2.01條取代：

「根據第2.04條，本計劃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將以下新規則第2.04條插入購股權計劃：

「為使公司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同時上市，本計劃經遵照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進行修改及重述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a) 公司大多數董事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計劃；

(b)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

(c) 多倫多交易所批准因行使本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將規則第4.0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規則第4.06條取代：

「倘按於聯交所及多倫多交易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獲接納，且於包含接納購股權的提呈函件副本中已明載該等股份數，則任何少於所提呈股份數量的要約均可獲接受。倘要約於二十八天內未以第4.03條所載方式被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回的拒絕。」

(f) 將「根據適用之加拿大證券法律」字句插入規則第4.07條「(b)本公司按照公司的上市協議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之後；

(g) 將規則第4.08(b)、5.02(a)(A)、5.03(a)、9.03(c)及9.04(b)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本次授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613節及適用之證券法律有關規定所指定的資料」

(h) 將以下新規則第6.03條插入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不應根據市場價格設定認購價格，而該等市場價格未反映公司管理層所知曉但未向公眾披露的重要資料，惟：

- (a) 當僱員於之前日期在不知曉該等未披露事件的情況下通過參加本計劃按某種特定條款獲取購股權；或
- (b) 與一件未公佈事件(例如本公司對其他發行人進行收購)有關，並非本公司僱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被授予或有權按設定的價格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而此時該事件仍未公佈。」

(i) 將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03(h)(a)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第7.03(h)(a)條取代：

「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將任何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折算為任何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現金(為市場價格和認購價格之差)，惟須給予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列明折算購股權之意向；且書面通知本公司承授人於知會其折算購股權意向期間可行使尚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可悉數或按通知中載明股份數行權；該等通知期限屆滿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部分將自動失效及被取消，或」

(j) 將規則第9.0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規則第9.02條取代：

「根據第9.01、9.03及9.04條，行使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相當於合併後的4,000,000股)，即為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強制限額」)。已經按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k) 將以下條款插入規則第13.2條：

「(d) 本計劃中任何將導致認購價格或購股權價格下降的條款；

(e) 本計劃中任何將導致本計劃之延期，使關連人士受益的條款；及

(f) 本計劃中任何將導致行使本計劃項下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量增加的條款。」

(1) 將以下新規則第13.4條插入購股權計劃：

「儘管本第13條有所規定，對本計劃內容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變更都必須獲得多倫多交易所的批准。」

(m) 在購股權計劃第13.2條及第14條中加插提述「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613節」，在第4.06條及7.02條加插提述「多倫多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 (3)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聯名持有人一方可被視為有權單獨就聯名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但有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共同持股而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 僅供識別